



履约保函（正本）

致：上海国际酒业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称“受益人”）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218号3601室

鉴于句容市东方紫酒业有限公司、上海衡民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与受益人于2015年9月02日签订了《上海国际酒业
交易中心收藏类酒品（中小板）发售、承销协议》（合同编
号：国际酒业20150902）（以下简称“合同”）。

我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句容支行，地址：句
容市华阳东路13号（以下简称“我行”）接受句容市东方
紫酒业有限公司的请求，向受益人出具此不可撤销的见索
即付履约保函，就句容市东方紫酒业有限公司履行合同项下
规定义务（包括但不限于：1. 酒品质量担保义务、2. 酒品交
付义务、3. 酒品回购义务）向受益人提供最高担保金额为
RMB5266669元（大写人民币伍佰贰拾陆万陆仟陆佰陆拾玖元
整）的连带责任保证。

我行保证在收到受益人签署的声明句容市东方紫酒业有
限公司没有履行合同义务的书面索赔通知纸质原件后，凭本
保函正本原件在五日内，向受益人支付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
最高担保金额的款项，而不要求受益人出具证明或说明背景、
理由。每逾期一日，我行须向受益人支付本保函项下最高担
保金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2017年10月10
日止。本保函项下的任何书面索赔通知纸质原件及索赔时需



中国建设银行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保函编号：

提交的本保函正本原件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我行营业时间结束前送达我行上述地址。

未经我行书面同意，本保函不可转让，我行对除受益人之外的任何第三方不承担担保责任。

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在本保函履行期间，如发生争议、纠纷，各当事人首先应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时，可诉讼于受益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或质押。

银行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理人姓名： 李强

职务： 建行句容支行行长

签字：

地址： 江苏省句容市华阳镇

邮编： 212400

电话： 0511-87261000

传真： 0511-87263637

日期： 2015 年 09 月 08 日

